

## 华泰财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B) (CB版)

尽管主险条款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明示的停车场营业时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停车管理服务时存在过失或疏忽，使得停放于被保险人合法管理的停车场地内并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机动车辆的损坏或损毁；
2. 固定车位的整车被盗窃、被偷窃、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但对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行为或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以及雇员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损失；
2. 被保险人未获得开展停车管理服务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情况下发生的机动车辆损失；
3.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4.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5.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或被盗；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偷窃、被抢夺；
6. 车辆的自然磨损、锈蚀、轮胎自爆、车辆自身故障以及受车上货物撞击所造成的车辆损失；
7. 车辆进入停车场前已存在的损失；
8. 无合法牌照、无停车凭证、不能提供全部车辆钥匙的车辆损失；
9. 不服从被保险人管理所导致的车辆损失；
10. 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11.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被保险人所管理的停车场建设及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停车场管理企业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维持所管理停车场的良好秩序，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值守人员看护、管理停车场，在停车场内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声明。

停放的机动车遭受盗窃或故意破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停车场额定车位数，**如所提供的车位数少于停车场实际车位数，保险人按提供车位数与实际车位数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定义：**

**固定车位**是指被保险人管理下的租赁期在一个月以上并附有协议的出租车位或客户购买的车位，该车位仅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约定的固定车辆使用。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